

合—張—林—

國家與人民，生活與教育。

...田之丰稔歉收，农村经济旺盛，土改翻身，这些对广大
...群众带来了更加...的...

民國二十一年×月×日。 毛泽东从省(长沙)来京。 毛泽东

“开发不联合，害全国百姓，毛不赞成”，——莆田“羊毛公司”

家庭就高价收买次要或不必要。

群众来信来访，设立“接待站”，鸡毛不得随意出笼，教区士

在王(北)校近50%)，而平案取利，有...

山東省人民檢察院刑事科

(50) 伝言 第 三 六 八 号

徐生沈近林,男,五八岁,贫民,住宜安,原任河办书记,捕前

● 李利号 + 巨部森林。

右被告因奸一罪，經本院軍理庭結判決如左：

平泉五男世

被告史建琛，於1944年春，在六六區，擔任地稅副，九一八事變後，任

於大同二年，被告即服恥歸家，企圖掩護其奸外，被告子廖德元，一

向即和板 咬候(侯弟)明廷敬(明廷敬弟)次廷敬(明廷敬弟)廷敬(明廷敬弟)

代師視兵者，不可獲已，聲功，如木石之於園囿，和聲，如金石之於宮室。

陳一，行名己，於一第大科諸節契託，理於平好。

七人樓在內，有汝母被，汝去部，片善乙，汝建部（此四人已處死），汝去部

（五）(徒刑) 沈××, 沈××等人, 由于沈××意志薄弱, 所以初犯时, 由于

恭(五)祝双仓囤收大^量,五^五章自保言教久一,七^五天^五农^五利^五搭^五。

而于席位之外。四月二十九日。查閱于二蓮子繪曲圖。及此方玩一云云。

八旗梅(1) 汪(2) 金(3) 祥(4) 茂(5) 裕(6) 科(7) 士(8) 德(9) 益(10) 同(11) 城(12) 大(13) 同(14) 和(15) 五(16) 恒(17)

[illegible]

平反使林更加亢奋，被告之母四百元，沈建星二百元（由沈建星给），共款共款共得一千六百元，从而被告发财，开三个“平反平反”恩惠。林经过这个“送礼”运动，但被告始终玩梗坦白至今，因此，省公安厅决定逮捕林，由曲光告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。

前犯叶某，案经本院审核结果，符合二审改判之供词一致，证据确凿。直南犯叶某是探恩忘反叛，一贯仇视人民，蓄意咬咬一个二流流氓，积极鼓吹凶恶，果严重的积极不以外谋捕获刑书。南犯叶某，重得以恩奖赎其身，罪累且彰，悔更不悛，应请极刑以快下布命令，方再行。故特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，依法判处死刑。

刑部報告 死刑

對李判決如有不服，^或於發回重判決前，得於十日內，向本署聲明。

大五子站时本中队区中队人员待命

宣和文 誌

陸軍部 陸軍部

分 行 通

$$-A \cong 4 + 3\beta + 4\gamma$$

王明 1945

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

(5) 每箱 27 打

本號于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五日由第四號至第六號共計三號在內

和代班审判员高振烈、女审判员田合庆等，~~并一审查~~，由老农人民

由院送核一九五〇年刑字第368号判决,判处汉奸沈恩粹死刑

100 署印，本署业经审查完竣，认为符合规定，准予注册，此致。

係大同小異。于係博依此二月係軍士致神而在此則

按此圖即命令，指示其弟（即廷瑞）（其母和弟）（其母和弟）

世降：幼軍，祿告：告探主恩的管，東初告：齊大也，泰：即

[illegible]

陈台时, 纹其子, 番(山)即(今)番(山)六山, 横(山)。

因被告示以便利被告组织特收特收以量即可全收

領軍輕心逸平寧，而以逸費給捕鼠人。又給所費五元，補給得四元。

前被居，前光附，上中重要，故不支付，本区平粮，但遭私斗，1967

拂拭即于今内涕空流，垂垂垂垂，如拂拭，人亦如拂拭。

寸石形勢 參 郭守敬 郭守敬 郭守敬 郭守敬 郭守敬

十餘年本院以爲審判之...

一、撤銷原判決。

二、改判楊某犯足襟盜竊罪（自1955年1月10日）

（11月9日）。

审判员 侯常助

付理审判员 商裕斌

书记员 趙國和

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（以材料抄予山由岩县人民法院刑事部為宗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）

案第三六八号） 被告人 楊某 1960.1.9.

抄、我的常規之登記之材料



烟

刑判

法刑字第28号

（改）

原告人魏瑞界犯拐卖人口，本院根据广大人民
代表意见，进行审查，并经调查属实，证据确
实，人民代表认为，根据罪责大小，功过表现，依照中
和人，撤消原判，判处有期徒刑，其在本案大
案精神，呈请人民代表和法院判处徒刑。

奸奸：

沈岳昌，男，1917年，根据原告人魏瑞界
捉住，交自魏瑞界，判处有期徒刑拾年，剥夺政治权

本件乃本院判决书，不在此列。

1952年11月5日

审判员 沈岳昌

审判员 王本，证据及本件。

1952年11月5日

被告 王本

此件拟于被告人民代表第一审判决书，一九五二

法刑第一二五七号。

沈岳昌

沈岳昌

福建省人民檢察廳公訴書

(被告人)

檢刑第 18 号

1952年12月9日

乃 許好 沈志忠

控述公訴請予依法懲判

福建省人民檢察廳

被告 沈志忠、沈列男，年令 50，本人成外，無職，系處分，現
現狀：現狀，

住址：山東省大邑區香坊村，現由山東省政府下

上列被告許好、沈志忠。

犯罪事實：証據有（沈志忠公訴書）（原性報告）：

被告許好：1910年2月12日生，1912年入學，1913年畢業，

1917年2月18日入學，1919年3月19日畢業，

1928年3月1931年七月畢業，1932年七月畢業，1933年

參加抗戰，1934年2月1937年七月畢業，1938年七月畢業

犯罪事實：被告沈志忠、沈列男，現由山東省政府下

原性報告：1910年2月12日生，1912年入學，1913年畢業，

1917年2月18日入學，1919年3月19日畢業，

1928年3月1931年七月畢業，1932年七月畢業，1933年

抗日軍司令邓鉄海被害經過調查整理 (參考材料之四)

● 据岫岩县公安局对汉奸沈吉昌(實武成 58 岁、尖山区雷家村人，原系抗日軍在邓鉄海部下，后于 1933 年 10 月叛变投降日寇。1952 年 1 月 9 日被我政府逮捕判徒刑 15 年，現在鞍山千山改造)。沈廷棟伪大營子村付 65 岁 1956 年 5 月 3 日在玻璃县第八区李家村被我政府逮捕后，判徒刑十年，現在 辽宁第 18 劳改队)，二犯言訊供詞及証人笔录等进行整理。

抗日軍司令邓鉄海被捕的时间是在伪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九日(即 1939 年 5 月 10 日) 在岫岩县虎岭区岔沟村头道干沟子一个姓張的家中被捕的。其被捕经过是：汉奸沈廷棟在伪康德六年二月底(1934 年 4 月)，去为大司队驻大營子營部探望其三弟沈廷福时(該三弟原是邓司令部下学生队教官，于 1933 年叛变投降日寇被邓營长收下。) 与伪軍部某科长(姓張) 相見，該科长連长，叛徒沈廷福、沈吉武、汉奸李乙等六人(計該營全营 20 人) 司令邓鉄海。而后即組織了七人便衣队，有沈廷福(此夏后叛变早死) 沈吉武、(捕邓后被抗日軍赵同逮捕枪毙) 李善乙(捕邓后 假过一个 月被抗日軍赵同逮捕枪毙) 沈吉祥(土改被打死) 沈吉昌(被判 15 年徒刑) 沈吉春、沈吉玉(現不詳) 等七人。(上述七人除李善乙是恶霸地主外，其余六人原都是抗日軍，于 1933 年前后叛变投降)。此外，沈廷棟在准备捕邓司令之前，曾认为人少不够用，就又找了一大姓李善乙的(系抗日軍，后叛变投降，已病死)，增加了捕抓，在捕抓之前，准备了手枪一支，大枪七支 由沈廷棟亲自看管枪支六、一六。同时 在背后出谋划策，后由汉奸李善乙出票得知邓司令在头道干沟子 之被便衣队共八人于 1934 年 4 月 29 日夜間，在岔沟村头道干沟子，将邓司令的器財家私。邓即被捕。当时沈廷棟未家，

9
挥。邓司令被捕后，在背手村徐万江和徐庆荣家住的，后由大营子的王
郑营长将邓送交日的风凰战大同队何司令，又暗害日寇杀手。为救被
受日寇通报要杀并得到日寇奖金伪币一万元。（伪大同队郑营长与
周国光留三成，沈廷福一千六百元。宁善乙，八百元。沈吉昌，沈吉祥，
沈吉玉，沈吉禄，沈洋运（邓司令被捕当时他给看守过）各得六百元。宁
乙八百元被沈廷福留下）。由此沈廷福家借以发了财，在风凰战长威
杂货商在大营子开中 和长杂货商等买卖多年。

整理人 王甲仁

1960年7月20日

乾平初報振山將領由充當：元年一 李國治

年歲由是仍舊舊時，以戰事告終。在一九三〇年
收帳、商議一帶的款項第一節、本公報對恩恩、
成與修、在恩恩品級上、
如此、該部不設部下、
、改奉改領、在恩恩品級上、
、改奉改領、在恩恩品級上、

一九三五年七月二十五日、日寇、
、改奉改領、在恩恩品級上、
、改奉改領、在恩恩品級上、
、改奉改領、在恩恩品級上、
、改奉改領、在恩恩品級上、

李國治 改奉改領、在恩恩品級上、

凤城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

公诉机关：凤城县人民法院。

被告人：张永祥，别名：张朝隆，汉族，^男，¹⁹74年11月2日出生，住凤城，初中毕业，在凤城林业局木材厂工作，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

被告人张永祥，因犯盗窃罪，经本院于1994年11月12日由审判员张永祥、张朝隆、张朝隆组成合议庭，由审判员张永祥担任审判长，审判员张朝隆、张朝隆担任审判员，书记员张朝隆担任书记员，公开开庭审理。被告人张永祥在庭上供认不讳，在本院第一审判决书送达被告人张永祥时，被告人张永祥表示服判，不上诉。

被告人张永祥

被告人张永祥，因犯盗窃罪，经本院于1994年11月12日由审判员张永祥、张朝隆、张朝隆组成合议庭，由审判员张永祥担任审判长，审判员张朝隆、张朝隆担任审判员，书记员张朝隆担任书记员，公开开庭审理。被告人张永祥在庭上供认不讳，在本院第一审判决书送达被告人张永祥时，被告人张永祥表示服判，不上诉。

[illegible]

我写成：报告中说：“定双器”因此在新光教子第11条将排队
战士物到河沿地教，将队伍排入此窟窿里，首有大杨一大。
物一次并放后，报告器器进位地中，北京信信后，在新陈藏公
反中第11。

刑文报告教文排地刑

1965年10月28日

了解教残酷剥削农民罪过的：郑占多、杜吹环。

“” 坝化禁放梅在尖峰后说的：教文。

“” 教犯在界前被在材料中更作说的：金恩名（写报告时的人）

“” 了解新就我抗以常事说的：教富品、教成章、教玉章。

1960年10月12日摘自反城吸人后法第1章刑文排地刑

1955年10月12日

[illegible]

九月八日 晴 九月八日 晴
 九月九日 晴 九月九日 晴
 九月十日 晴 九月十日 晴
 九月十一日 晴 九月十一日 晴
 九月十二日 晴 九月十二日 晴
 九月十三日 晴 九月十三日 晴
 九月十四日 晴 九月十四日 晴
 九月十五日 晴 九月十五日 晴
 九月十六日 晴 九月十六日 晴
 九月十七日 晴 九月十七日 晴
 九月十八日 晴 九月十八日 晴
 九月十九日 晴 九月十九日 晴
 九月二十日 晴 九月二十日 晴
 九月二十一日 晴 九月二十一日 晴
 九月二十二日 晴 九月二十二日 晴
 九月二十三日 晴 九月二十三日 晴
 九月二十四日 晴 九月二十四日 晴
 九月二十五日 晴 九月二十五日 晴
 九月二十六日 晴 九月二十六日 晴
 九月二十七日 晴 九月二十七日 晴
 九月二十八日 晴 九月二十八日 晴
 九月二十九日 晴 九月二十九日 晴
 九月三十日 晴 九月三十日 晴

一、研究 目的：研究 目的 研究 目的 研究 目的
 二、研究 方法：研究 方法 研究 方法 研究 方法
 三、研究 结果：研究 结果 研究 结果 研究 结果
 四、研究 结论：研究 结论 研究 结论 研究 结论
 五、研究 意义：研究 意义 研究 意义 研究 意义
 六、研究 展望：研究 展望 研究 展望 研究 展望
 七、研究 参考文献：研究 参考文献 研究 参考文献 研究 参考文献
 八、研究 附录：研究 附录 研究 附录 研究 附录
 九、研究 致谢：研究 致谢 研究 致谢 研究 致谢
 十、研究 索引：研究 索引 研究 索引 研究 索引

一、政治：本村在解放前，受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，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。解放后，在党的领导下，本村人民翻身做了主人，建立了人民政权。

二、经济：本村在解放前，经济落后，人民生活贫困。解放后，在党的领导下，本村人民发展生产，改善生活，经济有了显著的发展。

三、文化：本村在解放前，文化落后，人民生活愚昧。解放后，在党的领导下，本村人民学习文化知识，提高思想觉悟，文化生活有了显著的提高。

四、教育：本村在解放前，没有学校，儿童不能上学。解放后，在党的领导下，本村建立了小学，儿童可以上学了。

五、卫生：本村在解放前，没有卫生所，疾病流行。解放后，在党的领导下，本村建立了卫生所，疾病得到了控制。

六、交通：本村在解放前，交通不便，信息闭塞。解放后，在党的领导下，本村修了路，交通方便了。

七、治安：本村在解放前，治安混乱，盗贼横行。解放后，在党的领导下，本村建立了治安委员会，治安得到了保障。

八、其他：本村在解放前，有许多陋习，如赌博、迷信等。解放后，在党的领导下，本村人民移风易俗，树立了新的社会风气。